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6,451,4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事利	股票代码	301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晓君	吴学书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楼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楼	
传真	0571-86817685	0571-86817685	
电话	0571-86847618	0571-86847618	
电子信箱	yx@wensli.cn	wuxueshu@wensl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将中国传统丝绸文化与创意设计、数码印花生产工艺相结合,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以及公司凭借工艺优势向客户提供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

(1)丝绸文化创意品

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聚焦于产品消费场景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相结合,产品创意设计与中国文化元素图样、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相结合,产品营销策划与中国文化习俗、IP相结合,将中国丝绸与中国文化融合创新,讲好中国故事,塑造民族品牌,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丝绸文化创意产品。目前产品涵盖传统节日礼、时尚伴手礼、盛会衍生礼、健康家居品等多个系列。

(2)丝绸纺织制品

公司丝绸纺织制品专注于丝绸数码印花生产工艺和技术研究创新,主要面向品牌女装客户,凭借数码印花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1,411,292.52	934,938,037.93	16.74%	827,595,9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289,117.29	647,337,139.76	4.63%	629,358,430.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67,978,413.51	692,275,742.11	-3.51%	548,969,8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6,239.06	34,740,530.13	1.05%	-1,590,20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9,417.31	30,153,304.96	1.28%	-15,289,1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1,489.88	121,058,065.25	-46.73%	19,681,22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41%	-0.10%	-0.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623,042.41	170,423,662.83	157,891,174.54	177,040,5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4,488.05	10,994,115.46	3,724,955.85	7,272,6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45,143.16	10,710,780.10	1,331,194.43	6,352,2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919.00	3,273,239.68	16,570,495.08	46,080,674.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77,103,612.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16,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祥	境内自然人	1.91%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717,197.00	0.00	不适用	0.00			
赵焕福	境内自然人	0.32%	604,25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玲辉	境内自然人	0.26%	4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姜亚军	境内自然人	0.26%	48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2%	421,39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469,997	0.25%	247,200	0.13%	717,197	0.3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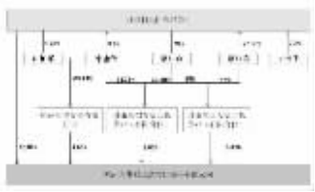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参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岫恒”或“信息义务披露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6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岫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由9.72156%减少至4.99997%,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02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MFE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主要股东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岫恒	询价转让	2024/1/12	人民币普通股	6,469,442	3.00000%
	大宗交易	2024/1/18-2024/1/26	人民币普通股	1,738,000	0.80594%
	集中竞价	2025/3/7-2025/3/25	人民币普通股	2,942,096	0.91564%
合计				11,149,538	4.72158%

注:1、上述通过询价转让和大宗交易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进行计算,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进行计算;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当时的减持规则及股东承诺要求,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1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5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岫恒	14,070,033	9.72156%	16,065,695	4.9999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IPO完成时的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IPO完成时的总股本(即144,730,259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即321,315,646股)的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包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山外山

股票代码:688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岫恒	指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由9.72156%减少至4.9999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02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MFE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马翠芳	女	中国	中国香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投资运作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82,41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且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14,070,033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7215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16,065,695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7%。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1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5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岫恒	14,070,033	9.72156%	16,065,695	4.9999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IPO完成时的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IPO完成时的总股本(即144,730,259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即321,315,646股)的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包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珠海岫恒	卖出	集中竞价	2025/3/7-2025/3/25	10.38-11.53	2,942,096
合计					2,942,096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翠芳
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翠芳
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6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山外山	股票代码	688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816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持股数量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被动增加,但持股比例因主动减持而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70,033股 持股比例:9.72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比例:4.72159% 持股数量:16,065,695股 持股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12日-2025年3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且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翠芳
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临-0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218,23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56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56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56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庄佩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41,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31%;反对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0%;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3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2,52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8,637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黄建恩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选举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许光汀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4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87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988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王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5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6选举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黄山草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17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29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温步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邹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04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165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邹雄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选举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5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67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兆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黄建恩先生、许光汀先生、陈胜先生、王静女士、陈强先生、黄山草女士、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邹雄先生、陈兆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25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374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27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张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34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465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郑希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等三位监事,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钟娟女士、张惠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庄佩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